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威派格智慧水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9 年 4 月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三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宣读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宣布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9 年 4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38,336.40万股增加至42,596.0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336.40万元增加至42,596.01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形，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如下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年12月2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59.61 万股，于 2019年2月22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96.0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96.01 万元，股份总数为 42,596.0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